

长沙市芙蓉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文件

芙文明委〔2021〕4号

关于印发《芙蓉区迎接2021年全国文明城市 测评工作方案》的通知

隆平高科技园，湘湖管理局、各街道，区直各单位、垂直管理各相关单位：

现将《芙蓉区迎接2021年全国文明城市测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长沙市芙蓉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21年10月27日



芙蓉区迎接 2021 年全国文明城市测评 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今年全国文明城市测评工作，确保我区在国检中不丢分、得满分，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总体部署和工作要求，以助力长沙市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为目标，严格对照 2021 年版《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测评体系》，加强日常监管，强化整治提升，以精细化、常态化、长效化的工作实效确保我区圆满完成迎检工作，为打造现代化新长沙建设标杆区提供坚强的思想保证和良好的环境氛围。

二、工作原则

1、统筹调度。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涉及方方面面，全区上下要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全员上阵，严格对照测评标准要求，查漏补缺，狠抓落实。区创建迎检指挥部统一指挥全区创建迎检工作，负责下达任务、调配力量、沟通协调、发现问题并监督整改。各工作组根据方案安排，分组调度各自条块的工作，确保各项任务不折不扣完成。

2、压实责任。充分发挥优势，利用现有资源和创建经验，开展形式多样的共创共建活动，有序推进创建工作深入开展。

各街道（局）对辖区范围内的创建迎检工作负总责，各部门认真履行条线职责，强化调度、配合联动，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为创建迎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3、联动推进。深化文明城市创建要做到上下同心协力、内外协调有序，各相关县级领导要深入迎检工作一线，确保工作目标不变、督查力度不减、迎检标准不降，对明确的工作任务负领导责任。全区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动员起来，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氛围。各街道（局）在创建迎检过程中需要部门配合的问题，各部门应迅速组织力量予以支持和限时解决。

4、强化保障。真正做到思想认识、领导力量、工作班子、具体措施和保障机制“五个到位”，形成强大的迎检保障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创建迎检工作的督查考核，建立常态化的奖惩分明工作机制，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机制，切实提升各级各部门的创建执行力，助推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迈上新台阶。

三、组织机构

成立芙蓉区创建迎检指挥部

指挥长：周春晖

第一副指挥长：崔 晓

常务副指挥长：蒋红波

副指挥长：伍艳飞、喻志刚、谭雄伟、彭保刚、何溪桥、刘洪波、杨光华、刘 宪、李学军、陈亚静、刘文立、章晓波、方宝华、徐青春、罗加祥、文升云、谢 孟、蒋 苒、吴 穗

现场指挥：各联点街道、国检点位的责任领导

区创建迎检指挥部负责全区迎检期间总体安排、工作调度、紧急事件的处理等，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执纪监督组、道德建设和新闻出版、电影工作组等 12 个专项工作组。

1、办公室

主任：杨光华

副主任：罗希冀、易利平（常务）、李向华、易德文

责任单位：区委办、区委宣传部（文明办）、区委网信办、区政府办

工作职责：负责传达和落实区迎检指挥部的组织指挥，紧急调度的指令，及时向市、区迎检指挥部汇报反馈情况；负责对接市创建办，及时传达和落实市创建办相关工作要求；负责负面舆情及有害信息监测，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处置、第一时间反馈，重点加强对微信朋友圈、微信公众号、微博、APP 等新媒体平台的管控，不断增强正面舆论引导的效果和影响；负责督促各部门、各街道（局）按照全国文明城市的测评要求落实创建责任，保持工作常态；负责明确区文明委各成员单位、各街道（局）的材料申报责任，督促指导各单位的资料台帐规范整理、对标达标。以问题落实为导向，对全区创建迎检工作进行督查督办，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常态保持。

2、执纪监督组

组长：彭保刚

联系人：李牧之、尹程、邓春兰

责任单位：区纪委监委、区委督查室、区绩效办

工作职责：负责组织开展文明创建效能监督，履职情况纳入目标管理考核；负责参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对文明创建工作中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干部和相关工作人员进行问责。

3、道德建设和新闻出版、电影工作组

组 长：杨光华

联系人：易利平、寻红日、钟泽平

责任单位：区文明委各成员单位、各街道（局）

工作职责：负责督促指导区文明委各成员单位、各街道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规范加强“讲文明树新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益广告宣传，大力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学雷锋志愿服务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加大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的学习宣传和推评力度，统筹抓好文明城市、文明社区（村）、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五大创建”，深入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开展移风易俗、排队礼让、文明交通、文明旅游、文明餐桌、文明礼仪、网络文明传播等市民教育活动。抓好实体书店、印刷企业、电影行业、爱教基地的迎检达标工作。

4、市容环境和市场监管工作组

组 长：文升云

副组长：梁燕斌

联系人：罗明立、戴建林、张 军、李跃红、肖 科、廖 勇、

周旭东、尹振声

责任单位：区城管局、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区园林绿化维护中心、区市容环境维护中心、区火车站综管办、区行政执法大队、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局）

工作职责：负责主次干道、商业大街、主要交通路口、公共广场（绿地）、支路街巷、车站、街道、开放式小区、社区楼栋、农贸市场周边、高校周边、江河湖泊沿线等市容环境、园林绿化、基础设施等迎检达标工作。督促指导农贸市场、食品药品、餐饮单位（含药店）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保健养生行业以及文明餐桌行动等迎检达标工作。

5、文教卫和社会文化环境工作组

组 长：方宝华、徐青春

副组长：陈 庆、汤孝泽、王 勇

联系人：曾志伟、李启杰、周 毅

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教育局、区文旅体局、区卫健局、各街道（局）

工作职责：负责督促、指导科普教育基地、学校、宾馆、酒店、旅行社、网吧、医院（含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医疗卫生机构），及街道（社区）综合文化服务站（中心）、图书馆、文化馆、纪念馆、体育场馆等场所的迎检达标工作。

6、商贸和金融工作组

组 长：蒋 苒

副组长：魏中华

联系人：彭海燕、肖利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金融事务中心、各街道（局）

工作职责：负责督促、指导系统内商场超市、各银行金融机构的迎检达标工作。

7、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组

组长：徐青春

副组长：汤孝泽

联系人：曾志伟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文旅体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管局、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区园林绿化维护中心、区市容环境维护中心局、区文明办、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区消防大队、区烟草专卖局、各街道（局）

工作职责：负责督促、指导全区各中小学校及周边、幼儿园、各级各类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和周边经营性网吧、高校及周边的迎检达标工作。

8、交通秩序工作组

组长：章晓波、谢孟

副组长：梁福才、尹上敏

联系人：李智文、丁迎秋

责任单位：区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各街道（局）

工作职责：负责主次干道、商业街、交通路口、车站、街道、社区的交通秩序，及交通标识、交通运输的迎检达标工作。

9、建筑工地和物业服务工作组

组 长：刘 宪

副组长：何 磊

联系人：黄 革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各街道（局）

工作职责：负责督促、指导建筑工地、物业企业和物管项目的迎检达标工作。

10、政务服务窗口工作组

组 长：刘洪波、章晓波

副组长：蒋虎韬

联系人：周 垚、胡正坤、李智文

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政务中心）、区公安分局（“110”接警中心、人口与出入境大厅、各派出所、各警务室）、区交警大队（大队服务窗口、各中队执勤室）、各街道（局）（政务服务窗口）

工作职责：负责督促、指导全区政务服务窗口单位的迎检达标工作。

11、安全生产工作组

组 长：刘洪波

副组长：徐德进

联系人：喻 林、黄 革、周旭东、姜柏红、周 毅

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卫健局、区消防大队、各街道（局）

工作职责：负责全区的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在迎检期间发

生重大安全事故；负责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安全诚信建设和安全文化建设，做好应急避难场所达标工作。同时，确保安全生产工作不出现负面清单所列事项。

12、信访维稳工作组

组 长：李学军

联系人：李 清、胡正坤、凤凌霄

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区信访局、各派出所

工作职责：应急处置到位，制定应急预案；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和良好的迎检秩序；负责处理安全维稳突发事件，同时确保信访维稳工作不出现负面清单所列事项。

各县级领导负责联系指导联点街道、点位创建迎检工作。

四、工作要求

1、强化组织领导。迎检工作在区创建迎检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思想不滑坡、工作不松劲、节奏不放慢的工作要求，闻令而动、迅速响应，确保各项迎检工作落实到位。各责任单位要精心部署、周密安排，制订细化工作方案，配齐配强工作力量，聚焦本条线、本辖区查漏补缺、注重细节，采取强有力措施推进测评考核工作。

2、强化责任落实。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根据实地测评标准和责任分工，集中时间和精力积极开展全面的迎检整改行动。各文明委成员单位和各街道要强化担当意识，对照创建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立行立改，举一反三。各牵头部门要主动作为，统筹调度；各责任单位要协同配合，不推诿扯

皮，确保各项创建任务落实到位，在创建考评中不失分。

3、强化执纪问效。加强督查，以督促改，及时通报情况，分工负责、严格权责，力戒形式主义、力戒跟踪扎堆，将测评迎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和文明单位考评，凡是由于责任单位重视不够、工作滞后、迎检任务落实不到位而导致测评被扣分或被通报的，将倒查创建责任，严肃进行问责。